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服务

招标人：南方鼎元（北京）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第一部分：项目背景与目标

为续签大楼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现招采具备合规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大楼室内环境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卫生检测，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鉴于2026年6月1日起全国将正式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单一库”管理制度，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已不再纳入CMA资质认定范围，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资质要求已作相应调整，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一、检测依据标准

依据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及行业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2. GB 37488-2019《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3. GB/T 18204.1-2025《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
4. GB/T 18204.2-2025《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性指标》
5. GB/T 18204.3-2025《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指
6. GB/T 18204.4-2025《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

7. GB/T 18204.5-2025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5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8. WS 10013—202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2024年5月1日起实施，替代 WS 394-2012）

9. GB/T 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重要提示：WS 394-2012 已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废止，执行新标准 WS 10013—2023，否则会被判定为技术响应不合格。

二、检测内容及项目

（一）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大楼环境）

类别	检测项目
物理因素	温度、湿度、风速、噪声、照度
化学污染物	甲醛、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苯、甲苯、二甲苯、可吸入颗粒物（PM10）
微生物	细菌总数
公共用品用具	细菌总数、pH 值（如适用）

（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

依据 WS 10013—2023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执行，主要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风管内表面	空调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空调送风	细菌总数、真菌总数、空调送风中

	β-溶血性链球菌 、空调送风中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系统性能	新风量
冷却水（如有）	新增冷却水卫生指标及检测方法 （WS 10013—2023 新增要求）

三、采样与检测要求

1. 按照 GB/T 18204 系列标准及 WS 10013—2023 规定，结合大楼实际功能区（办公区、走廊、大堂等）及空调系统数量、风口分布进行合理布点。

2. 风管检测断面（送、回风管）应覆盖主要系统，布点方案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 样品状态必须正常，采样过程需全程记录可追溯。

4. 检测方法严格按上述标准执行。

四、成果要求

1. 出具两份独立完整的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

2. 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检测依据、布点图、原始数据、检测结果、结论（合格/不合格）及整改建议（如有）。

3. 报告交付形式：纸质版原件 1 份及电子版。

五、时间要求

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场检测；

进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第三部分：供应商资质要求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年第14号），自2026年6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一单一库”管理。其中，“一单”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涵盖11大类法定领域，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不再纳入CMA资质认定范围。

供应商综合要求

3. 提供近一年参加微生物项目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并取得满意结果。
4. 近三年内承担过同类写字楼或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业绩（需提供合同证明，至少2项）。
5. 检测人员持有相关专业上岗证，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风险告知与承诺

特别风险提示：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并自行评估因“一单一库”政策改革可能导致的资质效力变化风险。如中标后因其检测报告无法满足卫生许可证续签要求，导致招标人无法完成行政审批，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招标人要求免费复检，直至检测报告满足审批要求；

协助招标人向主管部门解释说明检测报告的合规性；

如给招标人造成实际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报价清单模板（供应商填写）

序	检测类别	检测子项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	------	------	----	----	----	----

号				(元)	(元)	
1	公共场所 卫生环境 检测	物理因素(温度、 湿度、风速、噪 声、照度) 化学污染物(甲 醛、氨、CO、CO 2、苯、甲苯、 二甲苯、PM10) 细菌总数 公共用品用具 (细菌总数、pH 值)	测点数: ---			按实际 布点报 价

2	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	空调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β -溶血性链球菌 、空调送风中可吸入颗粒物 PM10 新风量 新增冷却水卫生指标（按WS10013-2023）	送风口数： --- 系统数： ---		每套系统单独测
	合计(含税):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供应商应明确填报测点数量，或在现场踏勘后确认。冷却水检测项为 WS 10013—2023 新增要求，请投标人根据大楼实际配置填报。

否决项

不具备行业主管部门认可资质 → 废标

提供虚假资质或业绩材料的 → 废标

第五部分：政策背景说明（供供应商参考）

关于“一单一库”管理制度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年第14号），自2026年6月1日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正式实施“一单一库”管理：

“一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涵盖产品质量检验、食品检验、农产品质量检验、机动车检验、医疗器械检验、化妆品检验、司法鉴定、生态环境监测、林业产品检验、林木种子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等11大类法定领域。

“一库”《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包含4.5万余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等检验检测相关标准。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已被明确排除在“一单”范围之外，因此不再纳入CMA资质认定。

特别提示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发布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办事指南，延续申请需提交的检测报告系由“第三方卫生检测报告（需CMA认证机构）”出具，而市场监管总局2026年第14号公告则规定自2026年6月1日起相关招标不应将“一单一库”以外的检验检测能力取得资质认定作为招标条件，两者目前在政策口径上存在差异。建议检测机构在投标前主动向招标人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咨询最新审批要求，充分评估自身资质的合规性。

第六部分：其他说明

1. 招标人应当提供必要的现场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引导、设备间入口、空调正常运行等）。

2. 检测过程中如发现影响检测结果的异常情况，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招标人并协商处理。

3. 本技术服务要求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为本次招标的技术服务规范要求，投标人须完全响应。